

「.taipei」大臺北地區日出期/搶灘期第一階段

同名拍賣施行細則

「.taipei」大臺北地區日出期及搶灘期第一階段，當有多位申請人申請相同域名時，「.taipei」註冊管理局將先行保留該域名，至搶灘期結束後，進行域名拍賣程序，由最後贏得拍賣之申請人取得優先註冊域名的權利。

壹、名詞定義

本規則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於大臺北地區日出期及搶灘期第一階段期間申請註冊「.taipei」域名者。
- 二、註冊年費：申請人繳付給代理註冊機構的三年的域名註冊費用。
- 三、拍賣保證金：申請人申請域名時所繳交的註冊年費，拍賣開始時將自動轉為拍賣之保證金，直至拍賣結束。
- 四、起標價：拍賣開始的價格，不包含域名註冊年費。
- 五、出價：參與拍賣之申請人於註冊管理局規定時間內，完整填寫「出價表」並遞交至「.taipei」註冊管理局。完整的出價表須完成必填欄位的填寫並且簽章。唯有完整的出價表才視為有效的出價。
- 六、得標人：贏得拍賣之申請人，並取得註冊拍賣域名的權利。
- 七、得標金：得標人最終贏得拍賣的價格，得標金不包含域名註冊年費。
- 八、流標：所有參與該域名之拍賣的申請人，皆無人出價。
- 九、結標：得標人取得優先註冊域名權利後，繳付全額得標金並註冊域名的程序。
- 十、棄標：得標人未完成結標程序，將視為違約並沒收保證金。

貳、拍賣程序

大臺北地區日出期及搶灘期第一階段，有二位申請人申請相同域名時，於搶灘期第一階段結束後，「.taipei」註冊管理局將在十個工作天內於官網上公告詳細拍賣時間。

拍賣程序分為：

一、email 有效性驗證及參與拍賣聲明

(1) email 有效性驗證

「.taipei」註冊管理局將在搶灘期第一階段結束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該域名將進行同名拍賣，並敘明拍賣之規則及時間地點。申請人在收到 email 通知的五個工作天內必須回覆 email 有效性之驗證並同時回覆是否參與拍賣，及將以何種方式參與拍賣。

申請人可選擇：

- A. 親自出席拍賣並參與出價；
- B. 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拍賣並參與出價；
- C. 以掛號郵件或是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以紙本方式參與拍賣出價。

「.taipei」註冊管理局將以 email 方式連繫拍賣相關事宜。

(2) 簽訂「聲明書」或「授權同意書」

「.taipei」註冊管理局將在拍賣進行前十個工作天，以 email 寄送「聲明書」及「授權同意書」給申請人，參與拍賣的申請人須於出席拍賣時需繳交聲明書；若委託代理人出席，除聲明書外，需另繳交授權同意書；若是以掛號郵件或是國際快捷郵件進行拍賣者，需於拍賣舉辦當日前二個工作天，將完整填寫的「出價表」及「聲明書」寄達「.taipei」註冊管理局。

申請人未簽訂並繳交「聲明書」書者，或受委託人未簽訂並繳交「聲明書」及「授權同意書」者；以掛號郵件或是國際快捷郵件方式參與拍賣者未於規定時間內遞交完整文件者都將視同放棄拍賣資格。

二、拍賣流程及費用

(1) 拍賣保證金

當同域名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時收到的註冊年費將轉為申請人參與拍賣之保證金，直至拍賣結束。

最後贏得拍賣之申請人，拍賣保證金將再轉為得標域名的三年註冊費用；其他未能贏得拍賣之申請人及未完成 email 有效性驗證及參與拍賣聲明簽訂者而未能參加拍賣之申請人，「.taipei」註冊管理局將退還其註冊年費給原代理註冊機構，代理註冊機構根據與申請人間之註冊協議進行退費。

(2) 拍賣出價幣別：

所有拍賣出價皆以新台幣為計算。

(3) 起標價：

每個域名的起標價(不含註冊年費)皆為新台幣 1 元起標。

(4) 出價次數：

現場參與拍賣之申請人得在拍賣時間內得無限次出價。

(5) 出價簽署人：

遞交「出價表」時，出價簽署人必須為註冊人或是被授權人。

(6) 出價時間：

每個域名的拍賣，將進行至拍賣主持人以現場最高出價喊價三次，且無人再出價時結束。

(7) 出價規則：

申請人參加域名之拍賣必須於出價期間內完成出價。未完成出價者，視同放棄拍賣資格。

- A. 在拍賣中，以最高出價的申請人得標；若僅一位進行出價，則以其所出之價格得標。
- B. 若所有申請人均未完成出價，則以「.taipei」註冊管理將以局註冊系統所記錄的申請時間最先者取得優先註冊該域名的權利。
- C. 最高出價者有兩位以上(價格相同)，則以「.taipei」管理局註冊系統所記錄的申請時間最先者以所出價格得標。

(8) 開標

「.taipei」註冊管理局將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擔任拍賣主持人，在拍賣中並將隨時公布所收到的出價。

在拍賣過程中的爭議，拍賣主持人有解釋權，各方不得異議。在拍賣過程中，遇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難以進行之阻礙時，拍賣主持人有權終止拍賣進行，現場並將邀請律師見證開標過程將錄影存證。

(9) 結標

「.taipei」註冊管理局於確認得標人後二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方式通知得標人。得標人須在五個工作天內，將得標金全額繳付給「.taipei」註冊管理局指定帳戶(惟須注意註冊年費不得抵銷得標金)。「.taipei」註冊管理局收到得標金後，將通知得標人之原代理註冊機構，進行域名的註冊。

(10) 棄標

若得標人棄標，則視同違約。「.taipei」註冊管理局將沒收其所支付的拍賣保證金，原得標人並喪失優先註冊該域名之權利。

該域名將由次高出價者以所出價格依序得標，若遇同價狀況，則依「.taipei」註冊系統紀錄之申請時間先後決定得標資格。

因原得標人棄標而遞補得標資格者，有權決定是否承接，如最後無人得標，則該域名將在全面開放期開放註冊。

強烈建議出價者在出價前務必審慎考慮，拍賣過程中，不論任何原因，出價不得取消或撤回，包含但不僅限於以下原因：出價人未能接受註冊人協議或遭遇智財權衝突。

(11) 流標

若拍賣流標，依「.taipei」註冊系統紀錄中，該域名申請人的申請時間先後，以所繳交的註冊年費依序得標。

遞補得標資格者，有權決定是否承接，如最後無人得標，則該域名將在全面開放期開放註冊。

(12) 域名註冊

「.taipei」註冊管理局在收到得標金後，將在三個工作天內，通知得標人之代理註冊機構進行域名的註冊，並以代理註冊機構註冊的時間為註冊日期起算三年，得標人若於註冊有效期間內進行刪除則不進行退費，所刪除之域名將視當時之註冊規則重新開放註冊；得標人完成註冊後六十天內不得移轉該域名。

叁、域名爭議

任何申請人所註冊的域名，若與商標權利持有人產生的爭議，必須遵守 ICANN 制定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稱為 UDRP)；或統一快速暫停系統(URS)進行爭議解決。

肆、「.taipei」註冊管理局責任

註冊管理局或註冊管理局委任執行本拍賣之第三方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參與申請人因使用拍賣而與第三人所產生之爭議。所有介於申請人或與第三人因拍賣結果或不符合此規則而產生之爭議，建議可透過法院、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解決。

伍、免責

申請人應賠償、捍衛、保護及確保註冊管理局、其母公司、子公司、附屬公司及其所有人、經理、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作夥伴、承包商、代理商及律師(均稱為“補償方”)不受任何因申請人違反協議、註冊或使用域名、或參加拍賣而產生之法律責任、索賠、損失或支出，包含合理的律師費用支出和內部人員之時間成本。

參與拍賣者即視為同意「.taipei」註冊管理局所訂之規則，本規則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規則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雙方協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拍賣施行細則將於拍賣進行前三十個日曆天公布於「.taipei」註冊管理局網站，「.taipei」註冊管理局將保留隨時修改本規則之權利，並公布於網站上。

表一：聲明書

「.taipei」拍賣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 所檢附之所有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繫資訊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taipei」註冊管理局(臺北市政府)之「.taipei」大臺北地區日出期/搶灘期第一階段同名拍賣施行細則」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願受法律制裁並賠償「.taipei」註冊管理局損失。

此致

臺北市政府

聲明人：

(簽章)

西 元 年 月 日

備註：聲明人須為申請域名時所填寫之註冊人(Registrant)，若聲明人與申請域名時所填寫之註冊人(Registrant)不同時，需另行填寫授權同意書，由註冊人授權進行拍賣相關事宜。

表二、授權同意書

「.taipei」拍賣授權同意書

立契約人

授權人(註冊人)：

被授權人：

_____ (授權人) 同意授權 _____ (被授權人) 簽署

「.taipei」註冊管理局(臺北市政府)之「.taipei」大臺北地區日出期/搶灘期第一階段同名拍賣施行細則」之相關文件，雙方均願遵守該相關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願受法律制裁並賠償「.taipei」註冊管理局損失。

授權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西 元 年 月 日

備註：本授權書之授權人應為申請域名時所填寫之註冊人(Registrant)。

表三：「.taipei」大臺北地區日出期/搶灘期第一階段拍賣出價表

拍賣域名：_____

出價(必填)：新台幣_____

拍賣者(須為註冊人或被授權人)： (簽章)

西 元 年 月 日

備註：

1. 參與拍賣之申請人可於拍賣時間內無限制次數出價。
2. 參與拍賣的申請人必須完成必填欄位的填寫並且簽章，才是完整的出價表。唯有完整的出價表才會被視為有效的出價。